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恒锋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仓勇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彬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仓勇、陈春芳、郭佳鑫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查阅公司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본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等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	√		

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决议文件进行核实比对，访谈相关人员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程序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		

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存在差异，经董事会审议后延期，与已披露公告一致）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的业绩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条款及相关公告，查阅公司关于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合同、凭证、股东会、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p>1、“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确定的，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更加谨慎的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审慎研究，延长上述募投项目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整体结项。</p> <p>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724.83万元，同比上升92.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6.72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大幅收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p>			

量净额由去年同期的-5,942.48万元大幅收窄至本报告期的-2,329.22万元，同比改善60.80%。2025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包括：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项目毛利率下降；2、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各级财政资金紧张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验收进度被延迟，客户预算投入阶段性承压，造成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鉴于公司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客户回款滞后，公司对存量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计提规模同比上升；4、融资成本产生财务费用较高。

3、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裁欧霖杰先生被留置事项。目前，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主持工作代行总裁职务。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事项的妥善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并就相关事项真实、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仓 勇

\_\_\_\_\_

田 彬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